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相關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其中，現任董事會成員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錢力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周亞娜女士的董事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新成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任命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選舉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彼等的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

此外，本行職工代表會議經民主程序重選三名現任職工監事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和鍾秋實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彼等的任命自職工代表會議選舉彼等任職工監事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13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2,154,801,211股，包括8,676,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1. 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吳學民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54,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1,056,476,201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6%。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a) 選舉吳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15,505,946 (101.438340%)	10,321,645 (0.093354%)	0 (0.000000%)
	(b) 選舉張仁付先生為執行董事；	10,971,800,506 (99.234153%)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0,971,800,506 (99.234153%)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各項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各項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包括：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a) 選舉朱宜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2,707,510 (82.419637%)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錢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7,965,990 (82.467197%)	1,741,520 (0.015751%)	0 (0.000000%)
	(c) 選舉吳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2,707,510 (82.419637%)	0 (0.000000%)	0 (0.000000%)
	(d)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2,707,510 (82.419637%)	0 (0.000000%)	0 (0.000000%)
	(e) 選舉Gao Yang (高央)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710,346,825 (205.403118%)	1,741,520 (0.015751%)	0 (0.000000%)
	(f) 選舉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2,707,510 (82.419637%)	0 (0.000000%)	0 (0.000000%)
	(g) 選舉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12,707,510 (82.419637%)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各項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a)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5,118,276 (82.441441%)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戴培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5,118,276 (82.441441%)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殷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5,118,276 (82.441441%)	0 (0.000000%)	0 (0.000000%)
	(d) 選舉黃愛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5,118,276 (82.441441%)	0 (0.000000%)	0 (0.000000%)
	(e) 選舉胡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5,118,276 (82.441441%)	0 (0.000000%)	0 (0.000000%)
	(f) 選舉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63,265,822 (187.792796%)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各項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包括：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a) 選舉陳銳先生為股東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李銳鋒先生為股東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各項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包括：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a) 選舉潘淑娟女士為外部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外部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各項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批准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議案；	11,056,476,2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及	9,065,497,678 (81.992649%)	1,990,978,523 (18.007351%)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10.	審議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11,053,515,971 (99.973226%)	2,960,230 (0.026774%)	0 (0.00000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註：臨時股東大會第1、2、8、9及10項決議案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第3-7項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贊成票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時，該候選人當選。

2.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臨時股東大會擔任計票監察員。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與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計票、監票。

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三。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任期為三年，其中，現任董事會成員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錢力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周亞娜女士的董事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新成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任命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全體董事任期將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包括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及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和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上述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彼等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該等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通函附錄四。

待第四屆監事會新成員的任命生效後，程儒林先生及程俊佩女士將分別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本行對程先生及程女士在任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此外，本行職工代表會議經民主程序重選三名現任職工監事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和鍾秋實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該等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職工代表會議選舉彼等任職工監事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職工監事履歷詳情如下：

張友麒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行監事長及職工監事，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外匯調劑中心業務部副經理及主任科員、國際收支處綜合科科長，中國聯通安徽分公司財務處處長助理、經營處副處長、銅陵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阜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董事、銅陵分行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行長。高級經濟師。

湯川先生，1962年11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行，研究生學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工會主席、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曾任建設銀行馬鞍山市支行綜合計劃科副科長、國際業務部經理，建設銀行馬鞍山市分行建匯辦事處主任、房貸部副主任、住房辦副主任（正科級），馬鞍山市商業銀行信貸業務部經理、副行長，本行馬鞍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本行馬鞍山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鍾秋實先生，1965年2月生，2002年1月加入本行，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監事。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四牌樓支行行長、青年路支行行長，徽商銀行合肥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淮北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總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蚌埠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本行將分別與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和鍾秋實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酬金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各職工監事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各職工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和鍾秋實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張友麒先生持有本行25,252股內資股（好倉），湯川先生持有本行56,009股內資股（好倉），鍾秋實先生持有本行32,133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和鍾秋實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